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5億元，而本公司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億元(最終以工程決算審計確認金額為準)。其中，(i)子項目一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0.9億元；(ii)子項目二及三估算總投資合計約為人民幣1.6億元，且本公司／祿勸滇池水務於該子項目二及三的合計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0.8億元，剩餘資金由祿勸縣人民政府自行解決。但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6個月，若前述剩餘資金不能及時到位，雙方將另行簽訂補充合同約定配套項目實施事宜。本公司／祿勸滇池水務於項目合同項下最終的投資金額以經審計後確認的項目總投資額減去祿勸縣人民政府自行解決的資金後的差額為準。

根據項目合同，祿勸縣人民政府將授予本公司／祿勸滇池水務(i)子項目一：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子項目一建設完工，本公司／祿勸滇池水務提交驗收申請之日起滿30日起算，同時將污水處理廠一期及二期特許經營權期限同步延長至30年，特許經營期屆滿一個月內，本公司或祿勸滇池水務將項目資產移交祿勸縣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單位。特許經營範圍為祿勸縣污水處理廠項目所涉污水納污範圍；(ii)子項目二及三：15年的特許經營權，自子項目二及三建設完成，本公司／祿勸滇池水務提交書面驗收申請之日起滿30日起算，特許經營期屆蝕縎三亠，本裕煜特許經營期⑻鉠